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产能调查举证报备入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新增产能调查举证报备入库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8263.47万元，资产总额为9831.2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